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申请情况	
申请单位	张掖市中心血站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拟采购产品金额	1600000.00 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心血站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二、申请理由	
1、我站已投入使用的(进口)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与之匹配的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由监控盒、血小板保存袋、分离组件、血液成分袋、样品袋、穿刺器和管道组成,该耗材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品白细胞含量低于 1×10^6,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即可达到 90%置信水平。 市场上有国产和进口的血细胞分离机可供选择,但是国产产品第一没有在线去白的功能,同时在适用的献血者范围,双采标准及采集效率方面还无法满足上述所要求的单采血小板选择标准,因此,我站基于对献血者与受血者负责的前提,选择使用进口血细胞分离机。因此本站申请采购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耗材。 2、我站现用的(进口)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MCS+9000)专用耗材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必须与 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WCS+9000)配套使用,否则原有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会对分离效果和检测结果造成数值误差,不利于我站开展后续工作,且重新采购设备成本较大,故申请采购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耗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并且基于以上两种理由我站申请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鹤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1. 张掖市中心血站已投入使用的 AMZCUs 血细胞分离机其采血标程及适用无偿献血者保障方面较国内产品具有显著优势。其相关耗材产品——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器、分离管路耗材为该机专用，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采购相关产品。

2. 张掖市中心血站现在使用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 (HAEMONETICS 生产) 专用血液成分分离器 (单人、双、) 均为配套产品，具知识产权，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采购相关产品。

专家签字：俞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申请情况	
申请单位	张掖市中心血站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拟采购产品金额	1600000.00 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心血站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二、申请理由
1、我站已投入使用的(进口)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与之匹配的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由监控盒、血小板保存袋、分离组件、血液成分袋、样品袋、穿刺器和管道组成,该耗材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品白细胞含量低于 1×10^6,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即可达到 90%置信水平。 市场上有国产和进口的血细胞分离机可供选择,但是国产产品第一没有在线去白的功能,同时在适用的献血者范围,双采标准及采集效率方面还无法满足上述所要求的单采血小板选择标准,因此,我站基于对献血者与受血者负责的前提,选择使用进口血细胞分离机。因此本站申请采购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耗材。 2、我站现用的(进口)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MCS+9000)专用耗材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必须与 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WCS+9000)配套使用,否则原有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会对分离效果和检测结果造成数值误差,不利于我站开展后续工作,且重新采购设备成本较大,故申请采购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耗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并且基于以上两种理由我站申请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鹤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1. 此次一次性成分分析所用的一套耗材为原机原厂,专机专用耗材。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建议从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的供应商处第一时间采购一套耗材。
2. 此次便携式白蜡成分分析所用的一对板合为“原厂”专机专用耗材,为了保证分析效率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建议从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的供应商处第一时间采购。

专家签字:

2025年6月20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申请情况

申请单位	张掖市中心血站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拟采购产品金额	1600000.00 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心血站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二、申请理由

1、我站已投入使用的(进口)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与之匹配的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由监控盒、血小板保存袋、分离组件、血液成分袋、样品袋、穿刺器和管道组成,该耗材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品白细胞含量低于 1×10^6 ,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即可达到 90%置信水平。

市场上有国产和进口的血细胞分离机可供选择,但是国产产品第一没有在线去白的功能,同时在适用的献血者范围,双采标准及采集效率方面还无法满足上述所要求的单采血小板选择标准,因此,我站基于对献血者与受血者负责的前提,选择使用进口血细胞分离机。因此本站申请采购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耗材。

2、我站现用的(进口)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MCS+9000)专用耗材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必须与 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WCS+9000)配套使用,否则原有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会对分离效果和检测结果造成数值误差,不利于我站开展后续工作,且重新采购设备成本较大,故申请采购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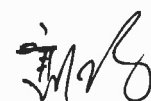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并且基于以上两种理由我站申请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鹤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 1) 该耗材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出血细胞含量低于1x10⁶, 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 即未达到90%量值水平.
- 2) 国产产品没有在线无菌的功能, 同时在适用的献血者范围、双泵标准及采集效率方面无法满足上述要求. 国产采集血小板选择标准, 基于对献血者耐受度考虑, 黄献科建议: 选择使用进口血细胞分离机, 采购AMICUS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耗材.
- 3) 该站现用的生产复播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必须与复播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MCS+9000)配套使用, 否则原有设备无法使用, 并且会对分离效果和检测结果造成数值误差, 不利于该站开展后续工作. 且重新采购该一次性血小板成本较大.

专家签字:



2025年6月20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申请情况

申请单位	张掖市中心血站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拟采购产品金额	1600000.00 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心血站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二、申请理由

1、我站已投入使用的(进口)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与之匹配的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由监控盒、血小板保存袋、分离组件、血液成分袋、样品袋、穿刺器和管道组成,该耗材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品白细胞含量低于 1×10^6 , 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即可达到 90%置信水平。

市场上有国产和进口的血细胞分离机可供选择,但是国产产品第一没有在线去白的功能,同时在适用的献血者范围,双采标准及采集效率方面还无法满足上述所要求的单采血小板选择标准,因此,我站基于对献血者与受血者负责的前提,选择使用进口血细胞分离机。因此本站申请采购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耗材。

2、我站现用的(进口)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MCS+9000)专用耗材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必须与 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WCS+9000)配套使用,否则原有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会对分离效果和检测结果造成数值误差,不利于我站开展后续工作,且重新采购设备成本较大,故申请采购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耗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并且基于以上两种理由我站申请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鹤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该报市中心血站已投入使用的(进口)AMIICS血细胞分离机与之前购买的AMIICS-1次析血成分分离管路由血站、血小板分离器、分离组件、血袋及分袋、样品袋等组成。无需用任何过滤技术,即可达到99%置信水平。基于对血站高与受血者负责的原则,选择使用进口血细胞分离机,血站现用的(进口)HAE-MONETICS生产的便携式血成分分离器,必须与HAE-MONETICS生产的便携式血成分分离器(型号: MCS+900)配套使用,否则拆卸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并且对分离结果造成数据误差,不利于后续工作,且该设备成本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2019)第三十一条规定,并基于以上两种理由,同意申请AMIICS-1次析血成分分离器、1次析血小板分离器(996E单人)和1次析血小板分离器(996E2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意见供参考。甘肅能王进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2025年6月20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申请情况	
申请单位	张掖市中心血站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拟采购产品金额	1600000.00 元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心血站一次性成分分离器
二、申请理由	
1、我站已投入使用的(进口)AMICUS 血细胞分离机与之匹配的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由监控盒、血小板保存袋、分离组件、血液成分袋、样品袋、穿刺器和管道组成,该耗材所采集的血小板产品白细胞含量低于 1×10^6, 无需采用任何过滤技术,即可达到 90%置信水平。 市场上有国产和进口的血细胞分离机可供选择,但是国产产品第一没有在线去白的功能,同时在适用的献血者范围,双采标准及采集效率方面还无法满足上述所要求的单采血小板选择标准,因此,我站基于对献血者与受血者负责的前提,选择使用进口血细胞分离机。因此本站申请采购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耗材。 2、我站现用的(进口)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MCS+9000)专用耗材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必须与 HAEMONETICS 生产的便携式血液成分分离机(型号:WCS+9000)配套使用,否则原有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会对分离效果和检测结果造成数值误差,不利于我站开展后续工作,且重新采购设备成本较大,故申请采购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耗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并且基于以上两种理由我站申请 AMICUS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 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996E2 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甘肃鹤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1. 本次采购不属于《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禁止进口货物目录》范围；
2. 国内现有产品无法满足采购方的实质性需求，采购进口产品具有必要性；
3. 拟采购的AMZCUS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PP6E单人）和一次性血小板分离器（PP6E2双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国家安全、知识产权等法律风险，且技术先进，性能稳定；
4.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
5. 采购预算合理，未超出市场价格范围。
6. 本次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应法律法规。

专家签字：朱松

2025年6月20日